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三二三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部：二三一七一五
編輯部：三一〇八五五
郵撥帳號：一一五五〇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張犁紙業公會六樓

配合實施國家安全法 司法院日前訂頒 辦理刑案應注意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爲配合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及其施行細則實施，特訂頒辦理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一種，通函各法院注意辦理。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及其施行細則施行後辦理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一、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後，非現役軍人之犯罪案件，全部由法院審判；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以外之罪，而屬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案件，亦由法院審判。

二、本法第八條第二項但書所稱陸海空軍刑法之特別法，依下列原則認定之：㈠凡法律有刑罰規定，而陸海空軍刑法亦有規定或有類似之規定者，不論中華民國刑法及其特別法有無規定，該法爲陸海空軍刑法之特別法。㈡陸海空軍刑法無規定，而中華民國刑法有規定者，該法爲中華民國刑法之特別法。㈢陸海空軍刑法及中華民國刑法均無規定，如該法明定軍人犯罪由軍法機關審判或有加重規定者，爲陸海空軍刑法之特別法。無規定者，爲中華民國刑法之特別法。前述第一、二款原則之適用，以比較相關法條之規定爲準。（下轉第四版）

使用錄音輔助記錄 司法院訂頒實施要點

【本刊訊】爲避免訴訟當事人對於庭訊筆錄發生疑惑，要求民刑事訴訟筆錄之正確無誤起見，司法院頃訂頒「法院使用錄音輔助民刑事記錄實施要點」，通函各級法院普遍實施，錄音設備於日內全部完成使用，以加強便民利民服務。

上開要點計分九項：

一、法院應於法庭置錄音設備，以爲民刑事記錄之輔助方法。

二、民事訴訟事件，於法庭開庭時，應使用錄音，但經兩造當事人合意不予使用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事件所使用之錄音帶由法院提供。

三、刑事訴訟案件，於法庭開庭時，應使用錄音，所使用之錄音帶由法院提供。

四、前二則之錄音，法院保存期間，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准予播聽，但不得複製。

五、使用錄音之訴訟案件書記官仍須就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陳述，當庭依法製作筆錄，此項筆錄已當庭朗讀或交其閱覽而無異議者，無庸保存及播放錄音帶。其有異議者，書記官應播放錄音帶核對經核對結果，如認異議爲正當者，應即更正或補充筆錄之記載。如認異議爲不當者，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並保存錄音帶至裁判確定後，始得除去其錄音。

六、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未當庭閱覽筆錄時，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如認筆錄記載有錯誤或遺漏者，得於次一庭前，其案件已終結者，得於宣判前，聲請法院定期將錄音帶播放核對，經核對結果，書記官如認其筆錄確有誤記或遺漏者，應即依錄音更正或補充，如認並無錯誤或遺漏時應於筆錄內，記載核對之情形，並保存錄音帶至裁判確定後，始得除去其錄音。

七、錄音帶於裁判確定後始得除去錄音者，訴訟案件上訴時，應隨案移送上訴法院保管。關於錄音之除去，民事訴訟事件由負責書記官爲之，刑事訴訟案件由承辦移送執行之法院書記官於送卷前除去之。

八、使用錄音之案件，於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在每案開庭時起錄，至該案閉庭時停止，其間應連續始末爲之，未能一庭終結之案件，剩餘之空白帶，應於下次庭期繼續使用。每案開庭點呼當事人朗讀案由時，法院書記官應宣告當日開庭之日期及時間。

九、法院院長、庭長或上級職司司法行政監督之人員，必要時得調取法庭錄音。

司法院調動部分庭推

【本刊訊】司法院頃發佈人事命令，調動部分法院庭推，茲誌名單如次：㈠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花滿堂調派代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簡任推事兼庭長。㈡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林塏儀調派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簡任推事兼庭長。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推事兼庭長林堯勳調派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推事兼庭長。㈣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張傳栗調派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陳孟瑩於承辦犯有竊盜及賭博等數罪少年嚴××時，經個案調查發現該少年本性善良，可塑性甚高，陳庭長乃曉諭嚴父，洽請天主教中學接納爲新生，自此嚴生步上正常生活，父子相處融洽，足見陳庭長能熱心輔導，發揮良好教化功能，嚴父爲感恩起見，特在「天主教德蘭小兒痲痺服務中心」以庭長陳孟瑩及書記官陳光星之名義捐獻新臺幣參萬元以表謝忱。司法院頃以陳庭長工作努力，成績優良，核定嘉獎乙次，書記官陳光星此項優良事蹟，留供年終考績參考。

【又訊】嘉義地方法院推事李世貴，於服務高雄地院時，承辦郭保仁竊盜案，發現該院庭丁陳則潘以活動判決，涉嫌桃園地方法院薦任推事兼庭長。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張傳栗調派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推事鄭淑貞調派代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薦任推事兼庭長。㈧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薦任推事兼庭長林以長調派代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薦任推事兼庭長。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官、檢察官調派代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薦任推事兼庭長。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薦任推事兼庭長。(十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推事周慶光調派代臺灣高等法院檢察官、檢察官調派代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薦任推事兼庭長。(十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推事黃月隆調派代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薦任推事兼庭長。(十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任推事吳明峰調派代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薦任推事兼庭長。(十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宋明蒼調派代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薦任推事兼庭長。(十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推事陳吉穗調派代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薦任推事兼庭長。(十六)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推事蔡進田調派代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薦任推事兼庭長。

郭院長陳庭長李推事 分獲司法院獎勵

【本刊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郭院長仁和，參加金門地區自衛部隊七十六年度第二期主官裝備保養檢查，成績列中央駐金單位第一名，頃經司法院核定應予嘉獎乙次。

【又訊】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陳孟瑩於承辦犯有竊盜及賭博等數罪少年嚴××時，經個案調查發現該少年本性善良，可塑性甚高，陳庭長乃曉諭嚴父，洽請天主教中學接納爲新生，自此嚴生步上正常生活，父子相處融洽，足見陳庭長能熱心輔導，發揮良好教化功能，嚴父爲感恩起見，特在「天主教德蘭小兒痲痺服務中心」以庭長陳孟瑩及書記官陳光星之名義捐獻新臺幣參萬元以表謝忱。司法院頃以陳庭長工作努力，成績優良，核定嘉獎乙次，書記官陳光星此項優良事蹟，留供年終考績參考。

【又訊】嘉義地方法院推事李世貴，於服務高雄地院時，承辦郭保仁竊盜案，發現該院庭丁陳則潘以活動判決，涉嫌

加強業務連繫 高院檢舉行座談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爲加強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之業務連繫，提高工作績效，於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在該院大禮堂，與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檢察官、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官、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官、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官、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官、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官、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官、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官、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臺灣屏東